

CSCR—2025—03001

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长沙市教育局
长沙市科学技术局
长沙市财政局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长沙市商务局
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长沙市知识产权局
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

文件

长工信发〔2025〕11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长沙市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
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
单位：

根据《长沙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长政办发〔2022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长沙市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长工信中小发〔2023〕53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实施。





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长沙市商务局



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

长沙市知识产权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

2025年5月19日

